

生活报3月27日讯 记者26日从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，哈尔滨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办日前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哈尔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。自2018年1月1日起，对哈尔滨市市区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、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三类困难群体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，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100元的养老保险费，并在今后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，对其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。同时符合贫困人员和重残代缴政策人员，按贫困人员代缴政策代缴。

困难群体人员资格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进行定期认定，符合条件人员继续享受政府代缴政策。据了解，代缴所需资金由市、区财政按照5:5比例承担。贫困人员资格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进行定期认定，符合条件人员继续享受政府代缴政策。哈尔滨市辖各县(市)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可参照本通知执行。